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3〕190号

关于统一全省办学体系形象标识的通知

各分校：

为认真落实国家开放大学以评促建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全面提升体系的文化品位，展示开放大学体系办学的社会形象，现就统一全省办学体系形象标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校按照整体设计的原则，为各分校设计了形象标识，各分校在环境文化建设中，应充分展示省校要求的校名字体、校徽和校旗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在使用形象标识时，依据《湖南开放大学校名、校徽、校旗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2）规范运用于正式场合和重要活动。

三、各分校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之前，完成校园网首页校名字体、校徽的替换工作。

附件：1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形象标识
2. 《湖南开放学校名、校徽、校旗使用管理办法》

